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莆田市交通运输局
莆田市水利局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林业局

文件

莆发改〔2025〕255号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与 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

范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市发改委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信局、海洋渔业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9部门共同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与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与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制度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莆田市交通运输局

莆田市水利局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林业局

2025年9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与 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现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与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制度如下。

一、适用范围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相关规定，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应在发布资格预审或招标公告前，提前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公示。

应急抢险、防灾救灾、防疫防控等急需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或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按要求提前发布招标计划与招标文件公示的项目，经相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不提前发布招标计划与招标文件公示。

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具体要求

（一）发布主体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是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

（二）计划提前发布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拟招标内容、预计招标时间等内容，按照《莆田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计划表》要求规范填写发布（详见附件1）。

（三）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不迟于招标公告发布前30日，通过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计划。发布内容如有重大调整，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至少15日前发布招标计划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招标文件的发布时间。

三、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具体要求

（一）公示主体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是招标文件提前公示的责任主体。

（二）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内容

招标文件如有行业范本应以行业范本为准。若无行业范本，公示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招标内容、招标控制价、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预审文件（视实际情况而定）、评标办法和标准、合同专用

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等。

（三）发布时间

招标人原则上应在发布资格预审或招标公告前，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进行招标文件提前公示。

（四）意见反馈

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期间，社会公众或潜在投标人均可对公示内容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提出意见，填写《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意见反馈表》（详见附件 2）反馈至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注意收集汇总反馈意见，认真研判。

（五）修改完善

提前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自行根据提前公示期间社会公众或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意见反馈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对合理的意见应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注明理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意见收集采纳情况须作为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资料的组成部分。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招标人落实招标文件提前公示的相关要求实施监督。

四、发布方式

（一）发布形式

通过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发布。

（二）发布操作

（1）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招标人登录莆田市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平台，选择“工程交易”模块，点击新增招标计划发布-完善招标计划信息-生成招标计划发布表-预览公告信息无误后提交发布。

（2）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招标人登录莆田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工程交易”模块，点击新增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完善招标文件信息-生成招标文件公示表-预览公告信息无误后提交发布。

五、发布取消

因重大变故（如政策调整、资金无法落实、规划变更、项目终止等）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招标人应及时通过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计划取消公告》，详细说明取消原因，对于非客观原因导致的取消，招标人应作出合理解释，发布《招标计划取消公告》后，如项目重启，应重新履行提前发布招标计划的程序。

六、工作任务分工

（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计划发布与招标文件公示工作的指导协调；各级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工信、海洋渔业、农业农村、林业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行业本领域招标计划前发布与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工作。

（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依托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开设“招标计划发布”与“招标文件公示”专栏，完善招投

标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为招标人在线发布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公示提供技术支撑，并允许社会公众和经营主体免费查阅招标项目相关信息。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按照招标计划发布与招标文件公示的数据规范，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配套功能，为招标人发布招标计划提供技术支撑。

七、工作要求

（一）扛稳主体责任。招标计划提前发布与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是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推动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举措，各招标人作为招标项目的直接负责方，应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认真做好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工作，做到发布及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期限合理，为潜在投标人提供充足的时间制定精准、合理的投标方案，有效避免信息不对称带来的不公平竞争现象，共同推动招标投标市场公平、公正。重大项目、民生项目的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计划提前发布与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所需时间，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加强指导督导。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立足职能，紧盯各自领域，加强政策解释和工作指导，引导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落实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与招标文件提前公示相关要求，确保落地见效。各级发改部门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不定期对招标计划提前发布与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工作情况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招标人要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按本通知规定规范发布招标计划。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协助招标人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

(三)强化技术支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拓展平台功能，研发上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与“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模块，适时开发意见建议在线反馈、在线处置等功能，持续优化用户体验，为招标计划提前发布与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工作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发布的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正式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 附件：1. 莆田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2. 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意见反馈表

附件 1

莆田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发布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	
拟招标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预计招标时间	
项目所属辖区	
拟交易场所	
行业监管部门	
其他事项	
★特别说明	本次发布的招标计划内容是本项目招标相关工作的初步安排, 仅供潜在投标人参考, 后期可能存在取消和变更的可能。项目招标内容、时间和交易场所等内容, 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2

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	
反馈意见			
意见依据			
反馈人		联系方式	

备注：以上内容为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文件并提出意见，具体项目信息以项目实际招标文件为准。

